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在北京市新华1949园区西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41。

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，关联董事徐忠伟先生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42。

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，关联董事徐忠伟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6 日